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发〔2018〕480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的社会形象，不断提高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公信力和社会影响，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现将《大连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连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促进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根据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执行统一的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工作，一般情况下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并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

第六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主要依据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企业在评价年度内的信用记录进行。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应注意听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诚信等级评价方法

第七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采取企业自荐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推荐，市及区市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初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向社会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和步骤进行。

（一）企业自荐或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推荐。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通告，通知申报时间、条件等事项。

（二）初步评价。由市及区市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汇总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对信息进行初审。

（三）审核。由政府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对初评结果提出评价审核意见。

（四）社会公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相关

部门审核意见，将拟评的企业诚信等级在新闻媒体或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公示期为7日。

（五）确认评价结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公示情况，确定年度全市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结果，并在新闻媒体或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

（六）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A级企业发放诚信等级牌匾或证书。

第八条 企业未自荐诚信等级评价的，视为放弃诚信等级评价。

第三章 诚信等级评价内容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下列情况对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进行评价：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 （二）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
- （三）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 （四）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 （五）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
- （六）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 （七）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 （八）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九)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第四章 诚信等级评价标准

第十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 A、B、C 三级：

(一) 企业具备合法资质，正常生产经营满一年以上，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评为 A 级。

(二) 企业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但不属于 C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三)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C 级。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 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5. 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企业连续三次被评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

可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晋升 A 级先进。企业连续五次被评为守法诚信 A 级，可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晋升 A 级示范。

第十二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需要降级的，作出评价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重新评价，及时调整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第五章 诚信评价奖惩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对于晋升为 A 级示范的企业，免于次年的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

对于晋升为 A 级先进的企业，免于次年的日常巡视检查。

对于晋升为 A 级示范和先进的企业，奖励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减少次年的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B 级的企业，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对象，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并按规定将其违法行为向社会披露，计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对于被评为 C 级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或书面通报，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五条 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统一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并将评价结果纳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至少保留 3 年。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工商、金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企业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信息资源，提高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效率。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其他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